

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班級環保秩序競賽實施要點
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提高環保意識，並藉培養學生守秩序、重紀律、愛整潔之良好生活習慣，以樹立優良之校風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全校以班級為單位不分年段實施競賽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、秩序：包括早自習、午休、放學路隊、用餐秩序、各項集會、課堂秩序及服裝儀容...等，評分老師可依需求自行調整。

(二)、環保：包括教室整潔及維護、教室佈置、環境區(廁所、花圃、專科教室)整潔及維護、資源回收...等，評分老師可依需求自行調整。

四、競賽時間：

(一)、輪值週數(非成績採計週數)依各學期行事曆調整。

(二)、上學期成績採計週數為第一週至休業式前一週；下學期九年級成績採計週數為第一週至畢業典禮前一週，七、八年級仍採計至休業式前一週。

(三)、評分時間7:30~16:05，評分老師可依需求自行調整。

(四)、週一早上領取值週簿，週五17:00前值週簿交回衛生組或下週評分老師。

五、評分人員：

(一)、由輪值老師擔任。

(二)、體衛組、生教組依相關巡察及點名表註記加減分。

(三)、遇公務、請假，請自行覓妥代理人或替換週次，並知會學務處。

(四)、班級導師擔任評分老師，該班當週不計入名次排序。

六、獎懲：

(一)、【各年段每週最優班級】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二)、榮獲七週【全年段每週前三名班級】有功學生嘉獎乙次。

獎勵額度最高為全班每人嘉獎乙次，負責幹部得敘嘉獎兩次(請導師依學生實際貢獻狀況獎勵)。

(三)、學期末各競賽項目名次總平均值最低者、若相同則依比較第一名次數較多者，若再相同依序類比，若皆相同則並列，各取該年段最優一名班級【年段優等班級】後，再不分年段擇優取一名班級為【學期優等班級】，各頒獎金300元。

(四)、【學期、年段優等班級】導師記嘉獎乙次；同時獲得秩序、環保【學期、年段優等班級】不予重複獎勵。(依據111年2月16日府人二字第1110009739號函「金門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)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裝

訂